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J78237202560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盛华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泓之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泓之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泓之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泓之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车辆服务	-	-	品牌:	3	次	450.00	1350.00
合同总价（元）		13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必要的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在维护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用车合同配合合同具体条款内容如下，一，租车时间。二，当乙方接到甲方订车通知后，应根据甲方要求通知甲方确认或不确认，一经双方确认，双方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一方因不履行合同确定的职责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经公安部门检验，年审合格车辆驾驶员必须是公安等部门登记在册的，并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四，乙方应在车辆使用前向甲方提供使用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五，乙方在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容清洁卫生，驾驶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貌礼节和仪容仪表。六，驾驶员要严格按照交通规则驾驶车辆在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七，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用车质量和服务规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胜利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5309365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